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创新创业先锋班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，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从 2013 级开始设立“创新创业先锋班”（以下简称“先锋班”）。为了规范“先锋班”的开设、管理和考核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先锋班”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为重点，以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宗旨，以培养“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”生力军为目标，结合专业优势和特点，通过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，开设跨专业创新创业课程，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，借助第二和第三课堂，助力学生成长成才、创新创业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培养具备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，掌握创业基础知识、创业技巧和企业运营技能的高素质创新创业者。

三、培养要求

经过学习，创新创业先锋人才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对国家和民族具有责任感。
2. 具备较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知识技能和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，系统掌握创业理论知识和技能，能够从认知创业到熟悉并实践创业活动。
3. 掌握创业所需的管理技能，熟练运用相关管理方法。
4. 具备创业者必需的团队合作精神，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，能承担较高的工作压力及创业风险。

四、培养对象

二级学院依托某个专业（群）和深度合作企业开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先锋班，每个先锋班 30 人，主要面向有意愿想创业的大二学生（大一和大三学生如课程无冲突，也可以考虑；可以跨专业）。

五、培养周期

先锋班的培养周期为一年（两个学期），每年 3 月份开班，11 月份结束。

六、培养方法

1. 先锋班以创新创业项目为牵引，以相应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为依托，利用仿真现代办公和真实的运营环境，由高素质的创业专职教师、校外企业专家导师进行教学，将理论教学、实践操作与素质培养融为一体，全方位提升大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使学生成长为具备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

2. 学生进入先锋班后，一般按 5 人一组组建新团队，共同完成为期 1 年（2 个学期）的学习。

3. 采取全校公选课的形式开班，学生按要求修完每门课程将得到相应的学分。完成 12 个学分颁发“创新创业先锋班结业证书”。

4. 先锋班的课时和耗材与公选课一致，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。

七、课程设置

先锋班的课程设置六门，每学期三门，共 12 个学分。课程两门由创业教育学院组织教学，两门由举办的二级学院的相关专业组织教学，两门由合作企业（实训基地）组织教学。

创新创业先锋班课程设置表

课 程	课时/学分	承担单位
企业经营管理沙盘（或：创业融资；创业营销；创新思维与创新技法应用；等）	32/2	创业教育学院
公司创业实战	32/2	创业教育学院
（与专业相融合课程）	32/2	二级学院相关专业
（与专业相融合课程）	32/2	二级学院相关专业
（企业实训课程）	32/2	合作企业
（企业实训课程）	32/2	合作企业

八、考核方式

先锋班注重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方式，鼓励学生在行动中学习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课堂学习考核（30%-50%）与课堂外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考核（70%-50%）；课堂外的创新创业活动成果主要包括：创意、创新作品、公司创业团队、商业模式以及销售利润等；课堂学习考核建议使用 360° 考核，尽可能避免搭便车现象，重在鼓励学生的参与度。

九、班级管理

1. 从 2018 年起进行立项管理，经过申报、审核、批准的校级立项先锋班，由学校提供经费支持，限期完成培养任务。各学院可以根据自身资源优势自主开设先锋班。

2. 先锋班项目负责人（班主任）的职责：

- 1) 制定计划，组织编制“招生简章”、“培养方案”、“课程简介”和“授课计划”等文件材料，进行项目申报。
- 2) 组织招生宣传、收集报名信息、组织面试并公布录取结果。
- 3) 进行班级的日常管理，组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。
- 4) 与合作的企业及导师保持密切联系，确保企业所承担的双创实践实训课程顺利实施。
- 5) 课程结束后，进行项目总结，填写结题申请书，连同收集整理好的全部文件资料（课程文件、成绩登记表、教学图片、教学成果、特色材料等）提交给创业教育学院教学秘书存档，并作为先锋班及班主任评优的依据。

十、创业支持

为激励学生创业热情，进一步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，学校将提供一系列支持：

1. 创业教育学院提供开班的指导和相关的模板、结业证书等，协助做好宣传和课程设置安排，其他的咨询服务。

2. 硬件设施支持：学校为先锋班提供现代化的仿真实训场地、多媒体设备等硬件设施。同时，为优秀创业项目提供运营场地（学生创业训练综合楼、众创空间等大学生创业园区）。

3. 软件设施支持：配备企业经营管理沙盘、创业实战实操系统。

4. 课程体系支持：结合学生自带的创业项目，研发适合本实验班的配套课程。

5. 师资支持：由学校创新创业专职教师和企业导师授课，同时邀请政府、行业、专家参与项目指导和评审。

6. 学分支持：按要求完成教学计划的学生，可获得相应学分（2 学分/门）和结业证书。

7. 基金支持：优秀项目（团队）将可能获得“精通创业扶持基金”和“新道创业种子基金”的支持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2018 年 1 月 10 日（修订）